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商字第1090046681號
附件：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送達本縣「旭日企業社」等3家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通知函，各應受送達人得於15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書，逾期未辦理，即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縣「旭日企業社」等3家商業(如附件)因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事，前經本府以109年6月2日府產商字第1090021902號函請負責人於文到15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書，因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公示送達，自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日。
- 二、前開通知函暫存本府產業發展處(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)，各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來領取。
- 三、公告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 劉增應

連江縣政府
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

序號	統一編號	商業名稱	負責人姓名	商業地址	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
1	42221716	旭日企業社	陳國忠	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29-3號	109年6月2日府產商字第1090021902號
2	42221595	阿水哥企業社	王元嵩	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273-8號	109年6月2日府產商字第1090021902A號
3	78745245	總督餐廳	劉麗花	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一三四號	109年6月2日府產商字第1090021902B號